**金坛区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 **资 格 后 审**

采购项目编号：坛政采竞磋[2018]0012号

采购项目名称：常州市金坛区土地变更调查与遥感监测（2017-2018年）采购项目

采购人名称：常州市国土资源局金坛分局

集中代理机构：常州市金坛区政府采购中心

2018年10月

前 附 表

|  |  |  |
| --- | --- | --- |
| 项号 | | 内容规格 |
| 1 | | 项目名称：常州市金坛区土地变更调查与遥感监测（2017-2018年）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坛政采竞磋[2018]0012号  项目预算：56万元  质保时间：/ |
| 2 | | 磋商保证金数额为：人民币壹万整  户名：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坛分中心政府采购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金坛政务中心支行  账号：483272155382 |
| 3 | （1）质疑截止时间：本项目不召开标前答疑会**，**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须在2018年10月19日17:00点前将书面文件同时提交采购人和采购中心联系人处，逾期不予受理。  （2）质疑回复时间：2018 年10月19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5天前  （3）质疑回复方式：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澄清公告的形式公告 |
| 4 | | 响应文件份数：  （1）本项目响应文件书共三份，其中一份正本，两份副本；正本和副本必须分开装订且用封套加以密封。  （2）“响应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原件应另附一份且单独用封套加以密封。  （3）资格后审审查材料的原件（或公证件）单独用封套加以密封。  **注：以上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作无效标处理。** |
| 5 | | 响应文件提交接收时间：2018年10 月24日下午14:00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18年10月24 日下午14:30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常州市金坛区市民中心C栋5楼0503室  地址：常州市常州市金坛区金山路168号  联系人：靳女士  联系电话：0519-82339362 |
| 6 | | 磋商会议时间：2018年 10月24 日  磋商地点：常州市金坛区市民中心C栋4楼0401-5室 |
| 7 | | 评审办法：综合评估法 |
| 8 | | 磋商报价次数：本项目采用二轮报价，响应文件中书面报价为首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不得超过首轮报价，第二轮报价即为最终报价；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
| 9 | | 履约担保的形式：满足采购人要求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10% |
| 10 | | 项目特征：竞争性磋商、资格后审 |
| 11 | | **资格后审审查材料（提供原件或公证件并同时另行提供一套复印件装订成册）：**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资质证书；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受托人本单位缴纳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缴纳凭证原件【凭证原件包括（其中之一均可）：1）社保手册；2）该投标单位经社保机构出具的缴费清单；3）由社保机构打印出具的缴纳凭证；缴纳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近连续6个月】；  4、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报名回执单；  6、其他资料；  **注：（1）上述资料必须另行提供一套复印件装订成册，装订成册的资格审查材料需与资格审查材料的原件（或公证件）密封在同一档案袋中，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以供磋商小组资格审查，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为资格审查不合格，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 12 | | 同义词语 ：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前附表、采购公告、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招标人”、“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投标报价”、“中标人” ，在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分别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采购人”、“供应方”、“磋商保证金”、“磋商报价”、“成交供应方”进行理解。 |

# 

**常州市金坛区土地变更调查与遥感监测（2017-2018年）**

**竞争性磋商公告**

坛政采竞磋[2018]0012号

常州市金坛区政府采购中心受常州市国土资源局金坛分局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现就常州市金坛区土地变更调查与遥感监测（2017-2018年）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单位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常州市金坛区土地变更调查与遥感监测（2017-2018年）

**二、项目编号：**坛政采竞磋[2018]0012号

**三、项目预算：**伍拾陆万元整（¥560000)

**四、项目简要说明：**

在上年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成果的基础上，利用遥感影像和监测图斑进行外业核实，结合本年度建设用地审批、土地开发整理复垦情况，按照土地变更调查有关要求，实地调查并填写《土地变更调查记录表》。按照数据库更新有关技术要求，逐地块更新975.67平方公里1：5000比例尺的土地调查数据库并生成增量数据包，结合新一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工作，更新基本农田上图成果，配合编写金坛区土地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

**五、供应方资格要求：**合格供应方除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外，同时需符合根据该项目特点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业务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具有乙级或乙级以上测绘资质证书（资质范围应同时包括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不动产测绘）；

3.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本工程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报名及招标文件领取的时间和地点：**

报名时间：2018年10月11日至2018年 10月18日17：00前 。

报名地点：常州市金坛区市民中心C栋4楼受理大厅政府采购窗口。

**报名需提供资料（以下资料提供复印件装订成册加盖投标人公章一份）：**

1、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者三证合一）**；**

2、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受托人必须为本单位职工，提供身份证、近六个月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缴纳凭证【凭证包括（其中之一均可）：1）社保手册；2）该投标单位经社保机构出具的缴费清单；3）由社保机构打印出具的缴纳凭证】；

3、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材料；

4、报名申请书；

竞争性磋商文件请供应商网上自行下载：

竞争性磋商文件：

报名申请表：

**七、资格审查**

1、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书处理。

2、若出现报名时的复印材料与原件不符的情况，资格审查结果以原件为准。

3、资格审查材料须单独密封。

**八、现场考察及标前答疑会信息**

投标人如有需要，可自行考察现场，费用自理。

本项目不召开标前答疑会**，**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须在2018年10月19日17:00点前将书面文件同时提交采购人和采购中心联系人处，逾期不予受理。

**九、投标文件提交及开标信息**

投标文件开始接受时间：2018年10 月24日下午14:00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18年10 月24日下午14:30整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常州市金坛区市民中心C栋503（常州市金坛区金山路168号）投标文件接收人：靳女士

开标时间：2018年10 月24日下午14:30整

开标地点：常州市金坛区市民中心C栋503（常州市金坛区金山路168号）

**十、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数额：人民币壹万元整 ；

投标保证金到帐截止日期：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电汇或转帐 ；

收款单位：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坛分中心政府采购；

银行账号：483272155382；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金坛政务中心支行；

投标单位必须自行将投标保证金从公司**基本账户**按规定方式和时间缴至上述指定帐户并到帐，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投标文件中须提供银行电子汇款相关凭证，**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十一、本次招标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市金坛区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人：靳女士 联系电话：0519-82330578

联系地址：金坛区市民中心C栋5楼0509室（常州市金坛区金山路168号）

采购单位：常州市国土资源局金坛分局

联系人：肖先生 联系电话 ：0519-82821483

常州市金坛区政府采购中心

2018年10 月11日

# 第一章 总 则

**一、采购项目：**

常州市金坛区土地变更调查与遥感监测（2017-2018年）

**二、供应方的资格要求：**

（一）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业务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具有乙级或乙级以上测绘资质证书（资质范围应同时包括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不动产测绘）；

3、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本工程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磋商费用**

1、供应方应自行承担其编制、提交响应文件以及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所产生之一切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活动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包括采购单位决定取消采购的)，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四、磋商文件**

１、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书面更正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 磋商文件的更正

本项目不召开标前答疑会，供应方在收到磋商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须在2018 年10月19日17：00前将书面文件加盖供应方单位公章送至金坛区市民中心C栋5楼0509室（常州市金坛区金山路168号）， 逾期不予受理。如无疑问,视作供应方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条款和要求。集中采购机构作出的澄清或修改将公告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磋商文件各项条款最终解释权归常州市金坛区政府采购中心，供应方对集中采购机构提供的磋商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集中采购机构概不负责。供应方由于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集中采购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方自负。

集中采购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方。

集中采购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公告通知以原公告发布的媒体为准。

**3、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部分（第七章、第八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投诉）的，由供应方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五、供应方的义务**

1、供应方应当认真阅读磋商文件，完全明了采购项目之名称、用途、质量和实施期限，完全明了供应方所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2、供应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3、供应方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4、供应方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方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方合法权益。供应方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5、供应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集中采购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第二章 响应文件

**六、响应文件组成**

一式三份，一份正本，二份副本（成交供应方额外提供两份副本）。响应文件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供应方情况说明：

供应方简介（含供应方规模、银行资信、技术能力等）、人员情况、典型项目介绍。

2、供应方基本资料：

1）响应函（附件一）；

2）如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如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附件三）和本人身份证；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附件四）；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附件四）；

6）开标一览表及其他附件（原件，附件五-附件七）；

7）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按前附表—11资格后审审查材料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否则视作无效投标）；

**3、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的具体要求见磋商文件。

**4、项目技术和实施方案，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1）技术支持、项目实施方案

2）其他。

**5、其他评审相关材料(须核查原件（或公证件）的材料必须在投标截止前携带至开标现场)：**

1）供应方应提交的各类证明资料；

2）典型项目合同

3）供应方参与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提供姓名、学历、年龄、资质证书情况、以往参加类似项目情况、在本项目中的责任等），明确负责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提供相关人员的职称或资格证书复印件，提供项目负责人、本项目人员的劳动合同和社保缴费记录证明；

4）供应方相关荣誉证明资料；

5)其他相关材料。

**七、供应方应认真检查磋商文件的内容是否齐全，如有遗漏，应及时向集中采购机构索取，否则责任自负。**

**八、响应文件的制作应当符合以下要求，否则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供应方应准备响应文件的正本1套，副本2套，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 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正本必须打印。供应方应按照要求，在正本规定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以及供应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副本可通过正本复印。

3、全套响应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

4、磋商报价清晰准确，不存在影响其他供应方评分的严重错误。

**九、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的密封完好的响应文件可以接受。**

**十、磋商保证金**

1、供应商必须按要求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向集中采购机构交纳磋商保证金**壹万元整**（以到账为准,拒绝以个人名义缴纳）。

2、在磋商时，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磋商保证金银行回单,对于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予参加评审。

3、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中标公告结束后的5个工作日内予以全额退还（无息）。

4、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待采购合同见证后向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坛分中心提交“退还保证金申请”并经采购单位同意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全额退还（无息）。

5、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集中采购机构报经主管部门批准同意后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1)供应商在提交后又撤回其响应文件；

2)成交供应商未能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提交履约担保；

3)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

4)由于供应商的原因导致中标无效的。

# 第三章 响应文件密封和提交

**十一、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供应方应将响应文件密封。

2、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供应方名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年月日，加盖供应方公章。

3、供应方违反上述规定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不予拆封和参加评审。

**十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供应方须在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在指定地点将响应文件提交给集中采购机构。

**供应方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集中采购机构不接受其响应文件，不予参加磋商和评审。**

**十三、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供应方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和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单位。所提交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签署、密封、盖章、标志（在包封上标明“修改”或“补充”字样，并注明修改或补充的时间）和提交，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方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 磋商报价

**十四、**项目总价应该包含但不限于本磋商文件《响应报价表》所列的服务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垂直运输、成品保护，工具，劳务，运抵至项目现场指定地点（含工地卸货），管理，安装，调试，维护，培训，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以及配合费用、检测费用，开洞口、封堵、垃圾清运、现场清理等所有费用。

**十五、磋商报价方式**

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应与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完全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报价必须严格执行向保险监管部门报备报批的条款费率。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标时以人民币为准。

2、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投分项报价表。

3、培训服务费用报价：由各供应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单列。如供应商单列培训费用，则自行将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分项报价表”格式扩展。

4、售后服务费用报价：同上。

5、供应商需对每部分报价包含的服务内容进行明确说明。如有特别承诺，也需明确说明。

6、本项目的最高限价（或者采购预算）为**56万元**，项目报价高于最高限价（或者采购预算）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7、磋商报价次数：本项目采用二轮报价，响应文件中书面报价为首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不得超过首轮报价，第二轮报价即为最终报价；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 第五章 磋商、评审、评定成交

**十六、答疑，磋商会议时间和地点**

详见采购公告或前附表。

**十七、评定成交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即评分细则）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十八、磋商及评审程序**

18.1 成立磋商小组。

18.2 集中采购机构将于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磋商会议，供应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准时参加磋商会议，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3 磋商会议由集中采购机构组织并主持，由供应方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确认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是否按本须知编制。

18.4 经确认无误后，由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响应文件密封性核查结果。

18.5 供应方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在评审结果宣布前，未经同意不得擅自离开采购中心。

18.6 拆封响应文件。

18.7 磋商小组检验已开封的竞标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有关规定，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资格审查、有效性审查；并根据评审办法进行磋商、评审。集中采购机构对磋商评审过程予以记录。

**十九、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无效响应文件不予参加评审。**

1、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标志、密封、盖章的；

2、响应文件未加盖供应方公章的；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未提供的、无供应方公章的、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原件的；

4、供应方未通过报名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报名情况发生实质性的改变的；

5、供应方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

6、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

7、供应方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8、供应方在磋商报价中存在严重错误，并影响对其他供应方的评分的；

9、响应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10、供应方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1、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12、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13、供应方的最终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14、磋商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1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供应方未按答疑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写响应文件的；

18、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二十、评定成交**

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由磋商小组出具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并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认。

**二十一、响应文件的澄清**

1、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方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方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方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方。供应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方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4、所有澄清或说明必须以书面方式正式为之，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的签名或盖章。

5、供应方拒不按照磋商小组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二十二、评审中作为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情况**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二十三、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方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方发出成交通知。

成交通知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政府采购中心不负责向任何投标人说明中标或不中标的原因。

**二十四、授予合同，合同条款**

1、成交供应方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的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成交供应方应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地点派代表前来与采购人具体商谈签订合同。磋商文件、成交供应方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响应文件”中的配置在合法范围内进行调整。

4、成交供应方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成交供应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

5、货款支付：

经费按年度支付，不支付预付款。调查工作展开后并通过采购人和省厅检查验收后，支付全部年度经费。

# 第六章 格式附表

## 政府采购告知书

尊敬的供应方项目参与人：

为营造公开、公正的市场环境，确保政府采购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特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欢迎供应方及项目参与人对政府采购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凡发现政府采购工作人员有以下情形的，均可以书面具名方式举报，请投送至金坛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金坛区市民中心A楼0830），

（一）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方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

（二）与供应方或采购人恶意串通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四）违规向关联参与人或供应方透露招投标或评审信息的；

（五）其他违纪违规行为。

二、供应方及项目参与人应当遵守政府采购工作规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政府采购项目实施组织机构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建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与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组织的一切项目，并在相关媒体网站予以公布：

（一）在政府采购实施过程中，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扰乱政府采购开标现场或评审现场秩序的，以及在投标答疑、领取磋商文件、办理相关手续过程中扰乱正常办公秩序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方的；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四）向采购人、政府采购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投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六）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影响政府采购项目正常进行的。

监督科办公室：金坛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0830室

政府采购投诉监督电话：0519-82328721

## **附件一：**

**响 应 函**

致：常州市金坛区政府采购中心

常州市国土资源局金坛分局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坛政采竞磋[2018]0012号”磋商文件后，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业务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方承诺该投标文件在磋商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3、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4、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遵守贵机构有关磋商的各项规定。

5、愿意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6、我单位认为采购人有权决定中标者，还认为政府采购最低投标价是中标的主要条件，但不是唯一的中标条件。

7、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供应方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方人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 （坛政采竞磋[2018]00012号的工作，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供应方名称）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方授权\_\_\_\_\_\_\_\_\_\_\_\_\_\_\_\_\_\_\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 ）项目竞争性磋商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签订合约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供应方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供应方公章：

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

1、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人资格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2、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附件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供应方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业务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业务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方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 月 日

## **附件五：**

**3、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项目编号 | 坛政采竞磋[2018]0012号 | |
| 项目名称 | 常州市金坛区土地变更调查与遥感监测（2017-2018年） | |
| 数量 | 合计 |
|  |  |  |
|  |  |  |
|  |  |  |
| 合计总价 | （大写） 元人民币，（小写） 元人民币。 | |

### 注：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中标后不随调查面积的增加减少而增加减少合同价款。

磋商文件的确认和意见：

我单位已认真阅读和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并予以全部确认。

投标人：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4、服务方案

（一）详细的项目实施及管理方案

**(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服务方案**，**根据标书要求自行拟定，如有方案缺失，有可能认定为无效投标。**)

|  |
| --- |
|  |

（二）服务配备设备规格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型号 | 标准配置 | 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主要服务人员配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性别 | 年龄 | 职务  岗位 | 岗位证书  （附复印件） | 技术级别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投标单位综合实力

1. 企业情况介绍
2. 企业经营情况
3. 企业获奖、认证情况
4. 企业经营业绩
5. 用户评价
6. 其他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基本服务承诺书

一、我单位确保按中标结果确定价格及时提供服务。

二、承诺的服务：（质保期、交货日期、是否响应付款方式等）

三、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

四、对磋商文件内容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若无，表示同意全面按照磋商文件的所有要求执行）

五、我单位在发生未履行所作承诺义务的情况时，无条件接受金坛区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进行的处罚。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评标办法中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七章 项目要求和有关说明**

**一、项目主要目的和任务**

（一）项目背景

为准确掌握金坛全区土地利用实际变化情况，持续更新全区土地调查数据，充分发挥土地管理参与国民经济的宏观调控作用，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和节约集约用地等土地管理制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调查条例》、《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和《全国土地变更调查工作规则（试行）》，在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及上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成果的基础上，采用卫星遥感、地理信息等技术手段，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土地变更调查监测与核查工作，更新土地调查数据库。

（二）项目主要目的和任务

为保持第二次土地调查成果现势性，准确掌握年度土地利用变化情况，根据国土资源部和江苏省国土资源厅的有关要求，常州市国土资源局金坛分局决定开展土地利用变更调查工作。根据统一部署，并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常州市国土资源局金坛分局对金坛土地变更调查项目(2017—2018年)进行招标，完成2017—2018年度土地利用变更调查工作，包括遥感监测成果的外业核实、对金坛1：5000土地调查数据库进行更新、上报工作。通过开展金坛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工作，掌握年度土地利用变化情况，更新土地调查数据库，以适应“一张图”建设和“批、供、用、补、查”的国土管理新形势，实现监管方式从“以数管地”到“以图管地”的重大转变，扩大调查成果应用的深度和广度，提高金坛土地基础数据资料的社会化服务水平，为金坛地籍管理信息化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开展年度全国土地变更调查与遥感监测工作的相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开展2017—2018年度土地利用变更调查工作。主要包括：在金坛上一年度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成果的基础上，利用最新的遥感影像和监测图斑进行外业核实，结合本年度建设用地审批、土地开发整理复垦情况，按照土地变更调查有关要求，实地调查并填写《土地变更调查记录表》，按照数据库更新有关技术要求，逐地块更新1：5000比例尺土地调查数据库并生成增量数据包，套合用地监管信息，结合新一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工作，更新基本农田上图成果，配合编写金坛土地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

**二、项目内容**

在上年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成果的基础上，利用遥感影像和监测图斑进行外业核实，结合本年度建设用地审批、土地开发整理复垦情况，按照土地变更调查有关要求，实地调查并填写《土地变更调查记录表》。按照数据库更新有关技术要求，逐地块更新975.67平方公里1：5000比例尺的土地调查数据库并生成增量数据包，结合新一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工作，更新基本农田上图成果，配合编写金坛区土地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

1、外业核查

利用国家下发的监测图斑和影像资料，制作打印外业调查底图。根据监测图斑的分布，拟定外业核查路线，逐图斑实地调查，填写遥感监测图斑信息记录表，现场拍摄图斑照片，外业核查与监测图斑有差别时，对监测图斑做必要修改，按照规定的上报要求进行整理上报。

2、外业变更调查

利用遥感监测成果，外业进行实地核查，调查土地利用、土地权属及行政区划变化情况，填写变更记录表，对变化区域利用GPS、全站仪等仪器进行野外数据采集，形成外业调查信息与图形资料。

3、外业调查数据导入

利用变更软件，导入土地利用变更调查记录表、GPS测量数据、外业调查工作底图、勘测定界数据等外业调查数据。

4、数据库更新

以外业调查信息与图形资料为基础，利用变更工具，以人机交互的方式，实现对地类图斑、土地利用数据、土地权属数据、行政区划数据等图层要素的更新。数据库更新工作人员须驻金坛完成变更地块范围划定，变更面积统计，变更调查预报工作。

5、生成更新包

对数据库数据进行更新后，按照《土地调查数据库更新标准》输出土地数据库更新包（或土地调查数据库），并通过国家质检软件检查，用于下一步更新数据成果的汇交。

6、统计汇总

利用变更软件，按照规程要求进行数据统计汇总，生成规程要求的各类统计报表，编写土地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

**三、服务要求**

**1、工作周期内，国土资源部、省国土资源厅对工作内容、评价时点、工作任务、工作与技术依据、工作进度、提交成果内容及提交成果要求有最新要求的，以国土资源部、省国土资源厅最新要求为准。**

**2、工作周期内，所需的仪器设备、交通工具均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须保证按期完成工作。中标单位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切事故的责任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3、本项目实施人员必须是磋商文件中提供的人员，中标单位不得以任何原因和方式将合同转包、分包或雇用其他作业单位人员进行生产，也不得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4、本项目由采购人进行质量监督和检验，中标单位必须随时配合质量监督管理；**

**5、采购人向中标单位提供的全部资料及中标单位生产的全部成果资料（包括中间资料），其版权归招标单位所有，中标单位不得自留使用或以任何方式转让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采购人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6．每年年末完成一套成果资料。必须保证项目数据成果详细准确，通过国家省厅检查验收。**

**四、****作业依据**

1、《土地调查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18号；

2、《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45号；

3、《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技术规程》 TD/T 1014-2007；

4、《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GB/T21010-2007；

5、《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与编号》 GB/T 13989-1992；

6、《土地利用数据库标准》 TD/T 1016-2007；

7、《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数据库更新标准（试行）》；

8、《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数据库更新技术规范（试行）》；

9、《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成果数据缩编技术指标规范（试行）》；

10、《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基本农田调查技术规程》 TD/T 1017-2007；

11、《利用DEM确定耕地坡度分级技术规定（试行）》；

12、《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技术规程（征求意见稿）》。

**五、需提交成果**

**（一）调查成果**

1、遥感监测工作底图；

2、遥感监测地块照片；

3、土地变更调查外业工作底图；

4、《遥感监测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

5、《土地变更调查记录表》；

6、 变更调查上报所需举证材料和实地照片（临时用地、设施农用地等历年省厅要求举证类型）；

7、《农用地变更为未利用地图斑核实记录表》；

8、土地权属界线协议书；

9、基本农田调整、补划依据；本年度建设用地批准依据；本年度违法建设用地认定依据；新增耕地认定依据等证明材料；

10、修测、补测地块图斑坐标表等资料。

**（二）表格成果**

1、耕地坡度分级面积统计汇总表、基本农田面积统计汇总表、可调整地类面积统计汇总表、建设用地类型面积统计汇总表、新增建设用地细化面积统计表、新增耕地来源类型统计汇总表等；

2、省厅要求填写的其他相关表格。

**（三）数据库**

1：5000土地调查数据库更新数据包。

**（四）文字成果**

土地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

**六、其他说明**

1、评审时如发现供应商的价格明显低于成本价，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供书面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有权将该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2、供应商应根据国家政策调整规律进行报价，充分考虑服务期内的市场因素和成本变化状况的风险，一旦成交，所报价格即为合同价一次性包干，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变更合同价。

**七、付款方式**

经费按年度支付，不支付预付款。调查工作展开后并通过采购人和省厅检查验收后，支付全部年度经费。

# 第八章评标方法

评分细则(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的办法选定中标候选人。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由采购人代表现场抽签决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报价部分  （15分） | 价格分 | 15 | 按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有效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作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以下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15×100%分 |
| 商务部分（48分） | 企业荣誉 | 5 | 1、投标人获得过国家级优秀测绘工程奖或国家级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工程的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  2、投标人获得过省级优秀测绘工程奖或省级优秀测绘地理信息工程奖的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  （以上须附证明材料的原件或公证件，原件或公证件进行现场核查） |
| 企业资质 | 16 | 1、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适用范围包括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及不动产测绘）的得2分；  2、投标人具有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适用范围包括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及不动产测绘）的得2分；  3、投标人具有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适用范围包括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及不动产测绘)的得2分。  4、投标人具备自主开发的国土资源农村数据库软件（必须为基于ArcGIS 平台）通过国土资源部测评的得3分。  5、投标2015年1月1日以来具有单位所在地市级及以上工商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证书的，有1个得1分，最高得3分；  6、投标人具有省级及以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促进会会员证书，得2分；  7、投标人具有土地规划甲级资质证书的得2分。没有的则不得分；  （以上须附证明材料的原件或公证件，原件或公证件进行现场核查） |
| 相关业绩及类似成功案例 | 20 | 1、投标人具有农村土地变更调查案例有一个得1分，最高10分；  2、投标人具有年度土地变更调查省级内业检查案例有一个得2分，最高4分；  3、投标人具有国家土地调查内业信息提取案例有一个得2分，最高2分；  4、投标人具备自主研发的基于ArcGIS平台的二次调查地籍管理软件成功案例的有一个得2分，最高得4分。  （所有成功案例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原件核查）。 |
| 诚信度 | 5 | 1. 投标人2015年1月1日以来被省级测绘行业协会授予“诚信测绘单位”荣誉称号，有1个得1分，最高得3分。 2. 2015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获得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颁发的中国地理信息产业百强企业证书，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2分，没有则不得分。 |
| 标书制作 | 2 | 根据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完整，格式规范，页码编制完善及密封包装等情况进行酌情打分，2分。（如出现活页装订，无页码，无索引，资信、商务、技术文件未分开制作等情况的，每出现一起扣1分，扣完为止。） |
| 技术部分（37分） | 区域知悉程度 | 5 | 考察投标人对金坛区国土资源各类业务、数据、系统及地区发展需求方面知悉程度，能针对性的提出合理有利的措施，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评委独立在各投标人之间进行横向比较评审，酌情给分。最优者得4-5分；良好者在2-3之间给分,稍逊者得0-1分。 |
| 进度安排 | 5 | 根据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对进度安排合理性、工序管理措施科学性、工期滞后弥补办法、突发情况应急办法是否得当进行打分，无内容不得分。针对新北区先行开展的实际情况，制定的保障措施。最优者得4-5分；良好者在2-3之间给分,稍逊者得0-1分。 |
| 质量保证措施 | 5 | 根据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的质量管理组织机构是否健全、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得当、质量管理关键点分析及应对是否合理等内容进行打分，没有内容不得分。最优者得4-5分；良好者在2-3之间给分,稍逊者得0-1分。 |
| 项目管理方案 | 5 | 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计划、进度、质量、风险、资源、范围等方面控制的必要措施，评委在各投标人之间进行横向比较评价，最优者得4-5分；良好者在2-3之间给分,稍逊者得0-1分。 |
| 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 5 | 优质的服务及承诺，合理化建议（酌情打分0-5分）。 |
| 技术支撑能力 | 12 | 投标人技术实力及拟派本项目团队力量：  1、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同时取得土地、测绘、电子信息（或计算机）工程高级工程师证书的，得3分，缺1项扣1分；  2、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同时具有注册测绘师和PMP项目管理资质证书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  3、项目组其他人员具有土地管理中级（含高级）工程师6人的得3分，每增加1人加1分，最高加4分；本项最高得7分；  注：以上人员需提供证书原件及投标人本企业为其缴纳连续近6个月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原件进行现场核查） |

注：

**1.投标人按评分细则所有得分项目均视为对本次招标的承诺，中标后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复印件须按照评标办法中的要求提供，否则不得分），要求“原件核查”的须在投标截止前将相关原件或公证件随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以供评委会核查，过时不予接收。  
 3.评标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和原件、公证件）的，不作为评标依据，不得分。  
 4.为便于评分，请投标人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第九章 合同条款**

**常州市金坛区土地变更调查与遥感监测（2017-2018年）**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委 托 方：

承 包 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主要条款**

委托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土地变更调查范围（包括变更调查区地点、面积、调查区地理位置等）：

1. 土地变更调查内容（包括土地变更调查项目和工作量等）：
2. 执行技术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准名称 | 标准代号 | 标准等级 |
|  |  |  |  |

其他技术要求：

1. 土地变更调查项目费：
2. 取费依据：
3. 取费项目及总价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工作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总价款： | | | | | |

1. 甲方的义务
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
3. 自接到乙方编制的技术设计书之日起7日内完成技术设计书的审定工作，并提出书面审定意见。
4. 应当保证乙方的变更调查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生活提供必要的条件，费用由乙方承担。
5. 甲方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6. 乙方的义务
7. 自收到甲方的有关材料之日起 日内，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本合同的技术要求，完成技术设计书的编制，并交甲方审定。
8. 自收到甲方对技术设计书同意实施的审定意见之日起 日内组织调查队伍进场作业。
9. 乙方应当根据技术设计书要求确保变更调查项目如期完成。
10. 允许甲方内部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属乙方所有的调查成果。
11.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否则，乙方应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相关的法律责任。
12. 乙方应无条件配合质量检查工作。对于质量检查过程中提出的质量、技术问题，乙方应及时答复并改正。
13. 本项目原始成果、中间成果、最终成果全部归甲方所有，应严格保密，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14. 乙方要有严格的质量保证体系，应建立二级检查制度；并把投入变更调查的人员和仪器设备清单作为合同的附件提供给甲方。（见附录2、附录3）

特别声明：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未经许可，不能随意更换。其他技术人员变化不能超过10%。若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更换，或者其他技术人员变化超过10%，属于严重违约行为，扣100%履约保证金。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 变更调查项目完成工期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变更调查项目 | 完成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全部土地成果应于 年 月 日前交甲方验收。

1. 乙方应当于项目完工之日起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初验，初验合格后，报请省级主管部门，依据本合同约定使用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对乙方所完成的成果进行验收，并出具成果验收报告书，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对乙方变更调查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

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全部归属甲方，乙方不得留存属于甲方的原始成果、中间成果、最终成果，否则将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1. 项目费支付日期和方式

经费按年度支付，不支付预付款。调查工作展开后并通过甲方和省厅检查验收后，支付全部年度经费。

第十一条

1. 乙方根据技术设计书的要求向甲方交付全部变更调查成果。（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成果名称 | 规格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乙方向甲方交付约定的变更调查成果 份。

第十二条 甲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由于甲方项目停止而终止合同的，甲方无权请求返还定金。双方没有约定定金的，偿还乙方预算项目费的10%，人民币 元；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项目价款。

2、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土地变更调查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项目款总额的5%赔偿损失。

第十三条 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定金。双方没有约定定金的，乙方向甲方赔偿已付项目价款的 %，人民币 元，并归还甲方预付的全部项目款。

2、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并且保证了项目款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变更调查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的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约定的预算项目总造价款的 %计算。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项目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提供的变更调查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变更调查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返还周期为天，到 年 月 日完成，并向甲方提供变更调查成果。

4、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原始成果、中间成果、最终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并与甲方签订《土地调查书记及技术文件保密协议》（见附录1）。

5、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预算项目费 %，人民币 元的违约金。

第十四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3. 附则
4.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项目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5.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

甲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签 字：

电 话：

乙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签 字：

电 话：

开户银行：

见证方：

注：

附录1：土地调查数据及技术文件保密协议

附录2：参加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及其资格证书、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3：完成本项目所需仪器设备表

附件1：土地调查数据及技术文件保密协议

甲方：

乙方：

本保密协议赋予乙方仅享有本协议所明确规定的土地调查数据的生产权。为该数据生产过程及成果提交后长期数据及技术文件保密制订。

土地调查数据的定义：控制点成果、各种比例尺图件及数据、数据库、坐标转换参数、技术文件（包括资源文件、设计等）。

1. 乙方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2. 乙方仅限于在本单位（本单位以乙方构成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为限）的范围内使用土地调查数据，不得扩展到所属系统和上级、下级或者同级其他单位。
3. 乙方对被许可生产的土地调查数据不拥有复制、传播、出版、翻译成外国语言等权利，不得以商业目的生产土地调查数据或者开发和生产产品。土地调查数据的任何格式或者任何复制品视同原始数据。乙方不得将修改、转换后的数据对外发布和提供。乙方不得将原始土地调查数据或者其衍生成果在计算机互联网上登载。
4. 乙方主体资格发生变化时，应向甲方重新提出生产申请，并需重新签订生产许可协议。
5. 乙方必须根据土地调查数据的密级，按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要求，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严防泄密。
6. 违约条款：
7. 乙方在生产土地调查数据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其生产权即可无条件终止。
8. 乙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约定，甲方有权收回其所提供的土地调查数据及相关资料，乙方不能保留土地调查数据的任何拷贝或者生产基于该土地调查数据开发的任何成果，并须赔偿因违约侵权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9. 乙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约定，应按双方协议付款总额的百分之百向甲方偿付违约金，同时承担因侵犯著作权而造成的一切法律（法规）后果。
10. 法律责任：

本协议所称有关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
7.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8.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9.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规定》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

5、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将协商解决。

甲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签 字：

电 话：

乙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签 字：

电 话：

开户银行：

见证方：附录2：参加本项目的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文化  程度 | 所学  专业 | 技术  职称 | 在本项目中分工 | 工作  单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录3：完成本项目所需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 数量 | 购置日期 | 近期检测使用  情况 | 设备隶属单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